



巾帼群英



张永先



巾帼群英

——冀鲁豫边区妇女运动史纲

范世钧 主编

中共冀鲁豫边区

党史工作组河北联络组

原冀魯豫邊區工農青婦聯合總會全體同志合影

攝于 1946 年 4 月 20 日



前排左起：1. 许敬贤 2. 姚会宾 3. 王 平 4. 李 夫 5. 范世钧

后排左起：1. 总务科于科长 2. 张承先 3. 郭 英

河南省濮阳市妇联召开原直南、豫北老干部妇运史座谈会

1984年4月11日于北京



前排左起：梁伯琪 刘清霜 江亚民 范世钧 邓琨玉 安法乾 姚会宾 刘锐西 刘进宝
后排左起：盛利 李可淑 式翠冬 王耀民 王秀波 马耀光 杨瑞亭 程墨之 阎双真

原冀鲁豫边区妇女工作者座谈会合影

1987年12月



前排中蹲者左起：1. 赵 彬 2. 李 康

后排围坐者左起：1. 明 旭 2. 徐 克 3. 吴亚南 4. 路克里

5. 李 虹 6. 朱 慧 7. 薛 韶 8. 范世钧



前排左起：1. 贺 挺 2. 李 虹 3. 杨瑞亭

后排左起：1. 齐炳玉 2. 3. 路 宾



前排中坐者左起:1. 樊 策 2. 徐 虹

后排围立者左起:1. 沈 言 2. 李蕴华 3. 林 楠 4. 赵 昭 5. 李 虹



前排左起: 1. 李可淑 2. 刘清霜 3. 范世钧 4. 吴亚南 5. 王玉珂

后排左起: 1. 耿 宏 2. 谷凤琴 3. 路克里

凡例

(一) 本书所选各篇历史文献，按成文日期（或原载报刊日期）为序编排。

(二) 坚持存真原则，力求保持历史文献原貌。各级标题及序码一般照排，只对标题层次不清及同级序码不一致者进行调整。

(三) 数字用法一般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四) 对显而易见的错别字，一般直接订正，特殊情况在其后加中括号〔 〕予以订正。增补的漏字，用六角括号〔 〕标明。对无法补正的虚缺字，以数目相应的虚缺号□表示。

(五) 对错用或已淘汰的结构助词（的、地、得、底），一般以从俗字看待，不予订正。

(六) 标点符号一般照排，明显用错以致影响原意者，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 对《史纲》部分，本着尊重原作、文责自负的原则，不做内容上的重大修改和艺术加工，仅做必要的编辑处理。

目 录

凡例 (1)

巾帼群英

——冀鲁豫边区妇女运动史纲	范世钧	(1)
第一部分 抗日烽火中的冀鲁豫妇女		(4)
第一章 妇女运动的开创		(5)
第二章 妇女运动在曲折中前进		(46)
第三章 妇女运动的高涨		(61)
第二部分 解放战争中的冀鲁豫妇女		(78)
第四章 妇女运动在斗争中发展		(78)
第五章 妇女运动在胜利中前进		(104)
第三部分 巨大的牺牲 无私的奉献		(118)

中共中央组织部妇女工作大纲 (174)
(一九三七年九月)

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
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 (180)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训令 (189)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
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 (192)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重新认识妇女工作 彭德怀 (195)
(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
- 在晋冀鲁豫四区党委妇委联席会议
闭幕时的讲演 彭德怀 (197)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206)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10)
(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通知 (212)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
- 冀鲁豫行署关于处理因灾荒买卖人口纠纷的规定 (213)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四日施行)
- 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权等问题的决定 (215)
(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 冀鲁豫边区各救总会为紧急动员起来参战
告各救会员儿童姊妹团员书 (217)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 冀鲁豫边区妇救总会文件 (219)
(一九四五年)
- 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
纪念“三八”妇女节 (225)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日)
- 冀鲁豫行署关于妇女参政问题的指示 (228)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
- 冀鲁豫边区工农青妇联合总会、武委会总会
告全体会员、团员和民兵书 (230)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

- 提高妇女地位，行署颁布妇女分地法令..... (232)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区党委关于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233)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 中央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238)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 冀鲁豫民主妇联为响应全国民主妇联号召劳军
发起“一封信”运动的通知..... (240)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 编后话..... (242)

巾 帜 群 英

——冀鲁豫边区妇女运动史纲

范 世 钧

冀鲁豫边区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个重要的革命根据地。它包括直南、豫北、鲁西南、鲁西、鲁西北、泰西和湖西的广大地区。在北界漳河，南跨陇海，西靠太行，东倚泰山，方圆数十万平方公里的广阔平原上，生息着1200万人口。这个地区在抗日战争前，政治上封建势力强大，土匪、会道门猖獗；经济、文化落后，群众生活困苦，还承受着地主及地方官吏的租税盘剥和残酷压迫。尤其是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在“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束缚下，在男尊女卑的观念中，早婚、纳妾、蓄婢、买卖婚姻、溺婴、缠足等等陈规陋习，把她们的一切自由和权益剥夺殆尽。广大妇女不仅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而且还受族权、神权、夫权的严重束缚。寡妇不准改嫁，女儿没有财产继承权，婚姻不能自主，公婆虐待、丈夫打骂，男女极不平等的现象严重存在。“男的不要女，只用一张纸（休书）；女的不要男，只有一个死”。妇女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投井、上吊自杀的悲剧时有发生。因此反对封建压迫，争取民主自由是广大妇女的迫切要求。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在1922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妇女解放运动就被列为大会宣言中的一项重要内容。1925年党召开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又作出了关于妇女解放

运动的决议案。这两次党的代表大会都把妇女解放运动列入党的工作日程，并为妇女解放运动指明了方向。

抗日战争前，冀鲁豫边区党组织曾领导广大群众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斗争和武装暴动。1934年秋，陈少敏受中共河北省委的委派，在沙区①开展妇女工作，发展了一批妇女党员，培养了一批妇女积极分子，为尔后抗日战争中妇女运动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抗日战争爆发后，冀鲁豫边区的广大妇女，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冲破了几千年封建礼教的束缚，走出了家门，和男子一起勇敢地投身于抗日救国斗争的洪流，在争取民族和人民解放的事业中，去争取自身的解放。数以千计的妇女知识分子经过培养教育，成长为妇女工作的骨干和党的优秀干部，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地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和知识分子的桥梁作用与先锋作用；数以万计的劳动妇女，经过培训和斗争实践的锻炼，担当起村、区、县以及地区妇救会的领导职务，为边区的妇女解放事业，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奉献出自己的一切，不少妇女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千千万万的妇女姐妹，经过党的教育，通过战争的考验与锻炼而觉醒，挣脱禁锢了她们几千年的枷锁，以无比的热情，非凡的勇气，为保卫祖国、保卫胜利果实而英勇拼搏，视死如归。在八年抗日战争和四年解放战争中，妇女参加民兵的就有33999名，有力地配合正规军消灭敌人。许多女同志参加正规军，有的当医生、护士，出入于炮火硝烟，救死扶伤；有的当了文艺兵，在枪林弹雨中做宣传鼓动工作。妻子送郎上战场，母亲叫儿打东洋的动人事迹更比比皆是，仅抗日战争中，冀鲁豫子弟参加民兵和正规军的即达数十万人；解放战争期间，自1945年底至

①沙区系指濮阳西部、内黄南部、滑县北部、卫河以东的一片古黄河故道沙地，以高陵县的井店、千口、后河周围为其中心地区。

1949年2月，5次参军热潮中，据黄河以北4个专区的不完全统计：总人口4938347人，青壮年880417人，参军142605人，占青壮年人口的16.15%，连同升编正规军的共达20万人。在解放战争中，每一次重大战役，都有数十万民兵、民工参战支前。自1946年8月7日至1949年4月，冀鲁豫出动担架10万副，大小车39.7万辆，民工294.6万名，牲口94.7万头以支援前线。这些民工长期远离家乡，跋山涉水运输军用物资，在枪林弹雨中抢救伤员。后方的广大妇女，承担了几乎全部的生产、支前和维护治安的任务。同时，在民主民生运动中，妇女也冲破封建束缚，打破宗族情面，积极参加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不仅大灭地主威风，而且在斗争中逐渐挣脱封建枷锁，改变了人们的传统观念，提高了妇女自身的政治经济地位。在长达12年的战争中，冀鲁豫500万妇女艰苦奋斗，节衣缩食，尽所有的财力、物力支援战争。妇女们在操持家务中，宁愿自家人吃糠咽菜，也要将小米白面送到前方。大批妇女还直接担负着支前、劳军任务；掩护伤病员及党政军民干部；为部队制作鞋袜被服；参加破路、挖沟、“坚壁清野”，保存军用物资；冒着生命危险坚持反“扫荡”斗争。她们还日夜奔走于游击区、敌占区传送情报，侦察敌情，瓦解敌军……在整个战争年代，她们无私无畏，不怕艰难险阻，机智勇敢，百折不挠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这样一支庞大而壮观的妇女队伍，英勇顽强，坚贞不屈，前仆后继，战斗在冀鲁豫广阔的土地上，为党为人民做出了巨大贡献，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广大妇女经过血与火的战争洗礼，在争取民族独立、民主权力和改善民生的斗争中提高了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改变了传统观念，获得了解放与自由。她们英勇顽强的斗争精神和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不仅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上光辉永存，而且在新的历史时期也将永远激励着广大妇女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为妇女的最终彻底解放而继续奋斗。

第一部分 抗日烽火中的冀鲁豫妇女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1937年7月7日，日军全面发动了对华侵略战争，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7月8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出通电，呼吁全中国人民、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本侵略。9月23日，蒋介石发表承认我党合法地位的谈话。至此，全国人民同仇敌忾，团结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抗日救国战争。

1937年7月29日、30日，日军相继攻陷平津，从8月起，开始了对华北的全面进攻，华北各大城市和铁路沿线县城岌岌可危。冀鲁豫黄河以北地区的国民党军队和政府要员大部分抢渡黄河南撤，各地陷于一片混乱。8月22日至25日，中共中央在洛川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9月，中央组织部发布《妇女工作大纲》，提出“以动员妇女力量参加抗战，争取抗战胜利为基本任务”，“从争取抗战民主自由中争取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平等；改善与提高妇女地位，反对一切封建束缚与压迫”^①为总的目标，并对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妇女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和策略方法。《大纲》还特别强调：“培养大批党的与群众的女干部，来迎接抗战新阶段工作的开展，是我们妇女工作的中心一环。”^②党中央的决定和北方局的指示为边区妇女运动指明

①引自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下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2月第1版，第764页。

②同上，第768页。

062744

了方向，《妇女工作大纲》更为妇女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方针和奋斗目标。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的妇女运动一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遵循党中央的路线、方针，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围绕中心任务而开展，其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章 妇女运动的开创（1937年7月至1940年5月）

这一阶段是边区妇女运动的开创时期，中心任务是宣传动员妇女参加抗日救国活动，培训妇女干部，组建各级妇女组织，支援敌后抗日游击战争。

第一节 直南豫北的妇女运动

一、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为妇女运动的开展创造了条件

直南豫北地区早在党的创立时期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有了党的活动。至1932年9月，直南特委领导的大名、濮阳5个县及豫北的几个县已有党员2000多人。

自1931年至1934年间，直南特委在各地领导和发动了一系列斗争，特别是直南特委、濮阳中心县委组织的一次大规模的驱逐盐巡斗争的胜利，震动了冀鲁豫3省。1935年，王从吾、王卓如和濮内滑中心县委书记张增敬带领游击队收缴了民团的枪支。同年，濮阳中心县委书记刘晏春在濮阳、濮县交界处夺取民团几十枝枪，组建了武装。这些都为抗日战争初期的武装建设打下了一定基础。

1934年秋，陈少敏受中共河北省委的委派，以妇女代表名义到冀鲁豫沙区工作。她和沙区的妇女党员一起，启发妇女觉悟，组织妇女群众为反对封建压迫、争取妇女解放而斗争。千口村的张栋，中化村的赵兰枝，马集的王爱花，化村的王秀芝、王山兰、

王宪荣等妇女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都参加了动员和组织妇女的工作。1935年农历正月十三向清丰县教堂斗争的胜利^①，给群众以极大鼓舞，并为开展妇女工作做了思想和组织准备。

1937年冬，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各地先后成立了抗日救国会。1938年2月，清南大抗日救国会在清丰梁村成立。总负责人为马彩三，组织部长李升阁，宣传部长刘灯，青年部长刘信善，妇女部长刘翠琴。除各部外，还设有巡视员经常分赴农村，对各基层救国会进行具体指导，同时还举办了各种短期培训班（农、青、妇）培训骨干。至1938年秋冬，几乎村村都建立了救国会，救国会领导下的农、妇、青、儿童团、姐妹团、自卫队和游击队蓬勃发展。1938年4月，建立了濮滑东长4县边抗日救国会，牛万里任会长。在抗日救国会的领导下，清丰、南乐、濮阳、内黄、滑县开展了反贪污斗争，罢免了旧村长，建立起抗日新政权，并实行合理负担和减租减息，为广大抗日武装和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提供了雄厚的人力和物质基础。与此同时，清南边县委书记晁哲甫与县委其他同志，团结地方士绅成立清丰县抗日民众自治委员会，并改造地方民团，建立抗日民众联合自卫团，发展到12个中队，1300余人。5月，清丰县成立了抗日战争动员委员会，晁哲甫任名誉会长，下设总务、组织、宣传、动员、分配、武装、锄奸、青年、妇女、农民等部。妇女部长是丁素珍、付秀香，工作人员有刘清霜、卢凤香、吴莲茹、张雅林、刘桂森等女同志。

1938年2月，直南特委与国民党河北省濮阳专员丁树本建立

①1935年农历正月十三，为追回被盗大钟，打击教会气焰，以妇女组织“叩头会”为主，由张栋率领群众数百人拥进教堂大院，与教会头目说理，迫使教会头目赔礼道歉，追回盗走的大钟。

了统战关系，直南特委派大批干部到丁部作政治工作。平杰三先任丁部高级参议，后任民运科长，罗士高任丁部总政治部主任，张伟、晁涌光先后任组织科长。丁部旅政治部、各团特派员、营教导员，很多是由我党干部充任。

这一时期直南地区的共产党组织也由秘密走向公开，取得了合法地位，并利用丁树本允许和资助成立各种抗日团体的进步法令，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5月，直南特委在清丰县六塔集召开各县救国会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总会章程和宣言，选举安法乾为总会负责人。总会下设总务、组织、宣传、青年、妇女儿童、武装6个部，杨均任妇女部长。1938年8月，总会迁至濮阳城内，杨均调离，陈友菊接任妇女部长。10月，陈友菊调地委工作，范世钧接任妇女部长。

1938年8月，鲁西南抗日救国会成立。在总会领导下，曹县、菏泽、考城等县相继建立了农救会、青救会、妇救会等抗日群众团体。

1938年冬，直南特委根据中共中央发布的《目前形势与华北党的任务的决定》中“在游击战争中必须建立工会、农会、民先、妇救会等系列组织”的精神，决定边区妇救会、农救会均单独成立组织，由边区抗日救国总会负责筹建并主持召开边区妇女与农民代表大会。

1938年12月，边区妇女与农民代表大会在濮阳城内国民党专员公署大礼堂召开。国民党专员丁树本到会讲话，表示：凡是抗日的他都欢迎。安法乾代表抗日救国总会讲话。大会选举姚恒光为农救总会主任，付秀香、范世均为妇救总会正、副主任（付秀香未到职）。大会结束后，与会代表300多人在濮阳城内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庆祝，影响遍及全城并迅速传播到各县、区。

1939年春，妇救总会设立3个部：组织部长申超臣，宣传部长申戈军，生活改善部长申超臣兼，副部长张巧凤。妇救总会组织建